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抗,110

【裁判日期】1000127

【裁判案由】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抗字第一一〇號

再 抗告 人 郭永輝

訴訟代理人 黃璽麟律師

滕澤珩律師

洪玉珊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亞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董事 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台灣 高等法院裁定(九十九年度抗字第一六三二號),提起再抗告, 本院裁定如下:

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,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,此觀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第四項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之規定自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,係指原裁定所適用之法 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,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 釋,或本院現尙有效之例判顯然違反,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,顯 然影響裁判者而言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,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七十七條之十六第一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,此爲必須具備之程 式。又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,未繳裁判費者,依同法第四百四 十二條第二項規定,審判長固應定期間先命補正,但上訴人有律 師爲訴訟代理人,或依書狀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 ,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百四十四 條第一項但書之程序,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九條規定甚明。 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台灣板橋地方法院(下稱板橋地院)判決於民 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向板橋地院提起第二審上訴,未據預納裁 判費,經板橋地院逕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九條規定裁定駁回其 上訴,再抗告人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:再抗告人委任黃璽麟律師 等三人爲訴訟代理人,提起上訴時,對於應一倂繳納第二審裁判 **費新台幣二萬六千零三元**,上訴程式始無欠缺乙節,應知之甚明 ,無待板橋地院收狀人員當場計算,或板橋地院另以書面通知之 必要。又板橋地院固於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作成駁回上訴裁定 ,但該裁定係於同年月三十日始送達予再抗告人之訴訟代理人收

受,有各該送達證書在卷可稽,而再抗告人之訴訟代理人在此之

前非無充分時間自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,以補正上訴程式之欠缺。則再抗告人之訴訟代理人明知板橋地院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,得自行據以核算其上訴利益及上訴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,卻於代理再抗告人提出上訴時,未一倂繳納第二審裁判費,難謂無延滯訴訟情事等詞,爰維持板橋地院所爲之裁定,駁回其抗告,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。再抗告論旨,指摘原裁定不當,聲明廢棄,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再抗告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 之一第二項、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九十 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一 月 二十七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延 村

法官 許 澍 林

法官 黄 秀 得

法官 魏 大 喨

法官 林 大 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二 月 十五 日 E